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组织学院（贸易谈判学院）学生参加学术活动和学科竞赛资助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国际组织学院学生积极参加专业性的学术活动和学科竞赛，对学生个人或团体进行资助，推进以赛促学，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国际组织学院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学生参加的国内学术活动和学科竞赛。

##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资助的对象为国际组织学院全日制在读学生。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二）遵守法律，遵守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
- （三）积极参与学术活动和学科竞赛。

第四条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

- （一）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无故未按时注册或拖欠学费的；
- （三）学生在休学、延期毕业期间的；
- （四）使用已获资助的材料，重新申请的。

## 第四章 资助范围及金额

第五条 学术活动

我院学生参加的各类国内学术活动，需提供标注本人姓名的会议邀请函和在学术活动中进行论文宣读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学科竞赛

我院学生参加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生竞赛奖励项目清单中的所

有比赛，如有参加未包含在此清单的竞赛，由学院系主任或者是导师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研讨决定。

#### 第七条 资助金额

参加上述学术活动和学科竞赛的，凡涉及报名费、来往交通费（一般为高铁二等座）、住宿费的，学院给予全额资助。

### 第五章 申请程序

第八条 凡符合资助条件的个人或团体如实填写《国际组织学院学生参加学术活动/学科竞赛的资助申请审批表》，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申请资助的同学需提供参加学术活动或学科竞赛的照片两张和一份总结报告；

第十条 资助需于参加学术活动或者是学科竞赛前提出申请。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组织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国际组织学院（贸易谈判学院）  
2025年6月